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勉县元墩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：陕西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 年 1 月 6 日

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勉县元墩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勉县元墩镇 2025 年度建制镇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集镇风貌改造提升工程）

工程地点：勉县元墩镇元墩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施工设计图纸内容。

不包括的工程范围：施工设计图纸内容之外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 1 月 6 日。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 3 月 15 日。工期总日历天数：70 天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所有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检测验收标准进行使用。

本工程每个阶段工程结束后，先由承包人自验，再报发包方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施工。

五、合同价款：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，（小写）¥1113800.00 元。

六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陈艳轩，项目总工：马宁宁。

七、甲方义务

- 1、协调处理开工前工作，使开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。
- 2、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现场监理。
- 3、对乙方施工进行验收。
- 4、提供乙方施工材料堆放处和安装地点及安装辅助工作。
- 5、保证道路畅通，以满足乙方现场施工。

八、乙方义务

- 1、乙方对工程进度采取保证措施，发现影响工程进度的原因应在 24 小时内通报甲方。
- 2、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公共设施的保护工作。
- 3、乙方应服从甲方人员的现场管理，临设、堆场位置按甲方统一规划布置。
- 4、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施工、运输、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竣工验收

工程按要求具备验收条件后，乙方应提前两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，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组织验收。

十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(1) 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,转入乙方在本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名称: 陕西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账号: 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(营业部)
2706050101201000126952

(2) 结算付款方式: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拨付,扣除3%质保金后按审计结果支付。(总造价100%)。

十一、工程延误

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,经甲方确认,工期相应顺延。

- 1、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。
- 2、不可抗力。
- 3、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- 4、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验收工作而影响工期的,工期顺延。
- 5、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,合同工期相应顺延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乙方工程质量应按照国家建设工程验收质量标准相关规定,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。

十三、工程质保和维修

1、质保期: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。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,乙方无偿维修。

2、质保责任:发生质量问题时,乙方应在接到通知72小时内必须到场处理,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质保金

中扣除。若乙方不履行维修义务，甲方有权请其他公司进行维修，但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十四、争议解决办法

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，如出现争议，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日期

合同生效日期：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

合同终止日期：甲、乙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义务

十六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刘书林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李建华



2026年1月6日

年 月 日